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07000001202505290013 号

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朱宏亮（身份证号：3210811812）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A4813，法定代表人：朱宏亮，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12 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准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东：朱宏亮（身份证号：3210811812），监事：刘学义（身份证号码：432301073X），相关人（代办方）：张（身份证号码：3202110025），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号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7号2楼200-612室。

2016年9月28日,委托代办人张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于2016年10月10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6年10月17日,委托代办人张向我局书面申请设立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21日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

朱宏亮于2025年5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2016年9月遗失身份证,并向靖江工业园区派出所报警(遗失身份证的号码:3210. .1812,有效期限:2016.03.21-2036.03.21)。后于2016年10月向靖江工业园区派出所补办新身份证,新的身份证住址未变更,有效期限:2016.10.27-2036.10.27。2025年5月,朱宏亮在“企查查”获悉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其本人表示,从未参与过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成立的任何事项,从未在该名为“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签署任何文件,也从未委托他人签名以及以我的身份证办理任何公司注册成立事务,对该公司的成立一无所知,与该公司无任何关联。

2017年2月24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7日,当事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6月16日，当事人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局通过年报系统查询，当事人自2016年至今均未正常填写年报。

2025年5月9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将“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相关事项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2025年7月13日）我局未收到异议。

2025年6月10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邮寄协助调查函（案号：沪市监普案查字〔2025〕第072025060010号）。2025年6月1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表示未查到朱宏亮在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参保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我局于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邮寄协助调查函（案号：沪市监长征协字〔2025〕第072025060010号）。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任何回复。2025年7月18日，我局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5年7月17日，我局对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查见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在住所地从事经营活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动，且企业无法查找联系。

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即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7 日，我局约谈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招商主任黄 凯，黄 凯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12 室为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住所地。张 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委托代办人张 并无联系，也没有其的联系方式。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刘学义、张 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2025 年 6 月 10 日，我局分别向当事企业的监事刘学义的身份证地址：湖南省沅江市 制发询问通知书，当事企业的委托代办人张 的身份证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制发询问通知书。上述询问通知书至今均未收到回复。

朱宏亮报警遗失身份证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早于当事企业设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目前朱宏亮使用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16.10.27-2036.10.27，登记申请材料中朱宏亮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 2016.03.21-2036.03.21，与其遗失身份证的有效期相符。

以上事实由《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料复印件、朱宏亮身份证信息、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你单位）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朱宏亮身份证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上海罗客贸易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52564588*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13日

海
2025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